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内财资〔2017〕45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
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能源主管部门、经信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为做好我区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工作，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

合司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
(财办建〔2017〕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盟市要对本地区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工作高度重视，确保企业申报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盟市组织并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首页 www.nea.gov.cn 的“在线办事—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填报，要求企业如实提供纸质材料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对本地区已经通过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在线填报的项目初审后，将项目明细（按照国家附表要求填写）及纸质材料（按申报项目明细的顺序）汇编成册后联合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能源局、经信委。

三、为确保项目开发、建设和申领补贴合法合规，拟申报纳入补贴目录的项目（包括接网工程）除国家要求的纸质材料外，还应提供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复核意见和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验收报告。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项目前期开发、建设和各单位竣工验收的支持性文件，对于手续齐备、文件齐全的项目，以正式文件出具竣工验收复核意见，复核意见中应附表列明项目所有支持性文件的名称文号、批复单位以及批复时间。一个项目主体工程对应申报一个接网工程，接网工程应提供单独的线路核准文件和相对应主体工程说明文件。

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

项目业主应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和填报项目相关信息；自然人分布式发电光伏项目由电网企业代为申报电价补贴，无需个人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报。

五、已纳入补助目录的项目，当“项目名称”、“项目公司”、“项目容量”、“线路长度”等发生变化或与现实不符时，请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等要求申请变更，按程序一并申报。

六、自治区经信委对申报企业生产运行内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和后续的监管进行审核。自治区能源开发局对申报项目是否核准备案、手续是否合规进行确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进行审核。

七、各盟市要按照通知申报要求将本盟市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企业汇总后于5月31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能源局、经信委。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财办建〔2017〕17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

件的要求，现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2006年及以后年度核准（备案），2016年3月底前并网（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应纳入2015年及以前年度建设规模范围，光伏扶贫项目并网时间可放宽至2016年12月底）；

（二）尚未纳入《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2〕1067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

（三）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通知》有关要求一并申报，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财建〔2016〕669号文件有关要求不再按目录制管理；

（四）已纳入补助目录的项目，当“项目名称”、“项目公司”、“项目容量”、“线路长度”等发生变化或与现实不符时，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通

知》等要求申请变更，按程序一并申报。

二、申报材料

填写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表（见财建〔2012〕102号附1），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二）上网电价审批文件；
- （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还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报流程和时间

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分布式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于6月30日前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其他项目由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并于6月30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未能在6月30日前上报的项目将纳入下一批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3月16日印发

